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

上訴人 林岑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8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34、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林岑晏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同時尚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宣告相關之沒收，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其證據取捨、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01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其乃為辦理貸款，一時不察，陷於錯
02 誤，方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資料，孰料遭詐欺取
03 財犯罪組織成員執為洗錢、詐欺取財之工具，其實無犯幫助
04 一般洗錢或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乃原審不察，遽而論處上
05 訴人罪刑，自有未洽云云。

06 四、惟查：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
07 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
08 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
09 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0 由。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
11 事實認定，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及其所為乃為辦理貸款，一
12 時不察，陷於錯誤，方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資
13 料，孰料遭詐欺取財犯罪組織成員執為洗錢、詐欺取財之工
14 具，其實無犯幫助一般洗錢或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云云之辯
15 解，何以均與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之理由，逐一批駁載敘理
16 由綦詳，俱有卷內相關訴訟資料足憑，經核原判決所為論列
17 說明，與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有關
18 事實之認定，乃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
19 意指為違法。本件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
20 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
21 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
22 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
23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不合
24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8 法官 楊力進

29 法官 劉方慈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周盈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李丹靈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